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簡上字第19號

上　訴　人　榮森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綵璇
被　上訴人　陳麗卿
　　呂貴美
　　李惠生
　　許清輝
　　李崇彥
　　林峻立
　　林淑美
　　林李熟
　　李中霖
　　李哲丞
　　李英輝
　　邱聯盛
　　吳聯營
　　楊美華
　　李陳阿笑
　　李何秀蓮
　　李玫芳
　　田榮倉
　　李連吉
　　陳李水漂
　　李振瑋
　　吳聯泰
　　李潔育
　　吳聯東
　　吳聯生
　　陳進德
　　李國平
　　李阿錡

陳高文
李雪鳳
李唐堯
李林嫌（即李水考之繼承人）
李文志（即李水考之繼承人）
李文雅（即李水考之繼承人）
李昕穎（即李水考之代位繼承人）
李宥蓁（即李水考之代位繼承人）
李昀娟（即李水考之代位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02月13日本院北港簡易庭107 年度港簡字第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44 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未表明上訴之聲明，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4日以裁定通知上訴人於收受後5 日內補正，上開裁定於108 年4 月29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第444 條第1 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曾鴻文

法　官　蔡碧蓉

法　官　陳秋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郭雅妮